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2.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766	65,729	66,500	209,854
銷售成本		(25,944)	(55,699)	(56,437)	(157,653)
毛利		3,822	10,030	10,063	52,2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936	(18,912)	7,635	(18,0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53)	(4,630)	(10,446)	(14,0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8)	(6,760)	(11,305)	(13,9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0)	(274)	(469)	(527)
經營利潤／(虧損)		377	(20,546)	(4,522)	5,640
財務收入		69	6	144	15
財務費用	7	(84)	(102)	(165)	(209)
財務費用淨額		(15)	(96)	(21)	(19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362	(20,642)	(4,543)	5,446
所得稅開支	9	(3)	(302)	(1)	(3,521)
期間利潤／(虧損)		359	(20,944)	(4,544)	1,9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06	172	127	24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300	(300)	300	(300)
外幣折算差額		60	—	20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25	(21,072)	(4,097)	1,870
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	(20,578)	(3,859)	2,515
非控股權益		(467)	(366)	(685)	(590)
		359	(20,944)	(4,544)	1,925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2	(20,748)	(3,432)	2,377
非控股權益		(407)	(324)	(665)	(507)
		925	(21,072)	(4,097)	1,8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0.06	(1.39)	(0.26)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104
使用權資產		5,458	4,261
無形資產		5,322	5,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	1,600	1,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32,752	25,201
		<u>45,315</u>	<u>36,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93	21,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6,990	1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67	85,709
		<u>99,250</u>	<u>117,483</u>
資產總額		<u>144,565</u>	<u>153,7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6,487	116,060
累計虧損		(23,515)	(19,656)
		<u>107,809</u>	<u>111,241</u>
非控股權益		<u>(2,568)</u>	<u>(1,903)</u>
權益總額		<u>105,241</u>	<u>109,3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66	4,516
租賃負債		1,913	1,177
		<u>6,079</u>	<u>5,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8,545	34,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5	395
銀行貸款		698	690
租賃負債		3,607	3,170
		<u>33,245</u>	<u>38,719</u>
負債總額		<u>39,324</u>	<u>44,4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565</u>	<u>153,7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故此，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62	7,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67	85,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00	1,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52	25,201
	<u>111,881</u>	<u>120,1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555	30,434
銀行貸款	4,864	5,206
租賃負債	5,520	4,347
	<u>35,939</u>	<u>39,987</u>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 之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17,072	—	—	—	17,072
其他應付款	8,483	—	—	—	8,483
銀行貸款	857	857	2,572	1,144	5,430
租賃負債	3,726	1,916	23	—	5,665
	<u>30,138</u>	<u>2,773</u>	<u>2,595</u>	<u>1,144</u>	<u>36,6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2,916	—	—	—	22,916
其他應付款	7,518	—	—	—	7,518
銀行貸款	853	854	2,562	1,566	5,835
租賃負債	3,259	1,136	57	—	4,452
	<u>34,546</u>	<u>1,990</u>	<u>2,619</u>	<u>1,566</u>	<u>40,721</u>

3.4 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a))	—	—	32,752	32,752	—	—	25,201	25,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1,600	1,600	—	—	1,300	1,300
	<u>—</u>	<u>—</u>	<u>34,352</u>	<u>34,352</u>	<u>—</u>	<u>—</u>	<u>26,501</u>	<u>26,501</u>

附註：

- (a) 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 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物聯網」) 智能設備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於本期間，Mobvoi註銷因Mobvoi回購其普通股以換取Mobvoi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全部股份而產生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Mobvoi的持股比例約為1.57%(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的股權投資；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於本期間，該公司配發新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持股攤薄至約1.2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5,201	1,300	26,501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6)	7,551	—	7,5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	300	3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32,752</u>	<u>1,600</u>	<u>34,3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8,461	1,652	40,113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附註6)	(18,213)	—	(18,213)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虧損	—	(3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20,248</u>	<u>1,352</u>	<u>21,600</u>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 價值之關係
(a)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優先股	市場可比較公司及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價值	波幅	54.10% 波幅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86,000港元)／78,000港元
(b)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9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300,000港元)／325,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概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估值技術作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除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48,398	110,067
健康相關產品	11,913	66,191
電子廣告板	5,023	3,989
集成電路	771	1,829
偏光板	356	25,825
光學產品	39	532
其他	—	1,421
	<u>66,500</u>	<u>209,854</u>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0,259	198,6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88	10,831
台灣	353	396
	<u>66,500</u>	<u>209,854</u>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13,996</u>	<u>12,758</u>

- (d)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78	105
使用權資產	4,777	528	153	5,458
無形資產	<u>4,200</u>	<u>1,122</u>	—	<u>5,322</u>
	<u>8,977</u>	<u>1,677</u>	<u>231</u>	<u>10,88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	55	104
使用權資產	2,980	1,095	186	4,261
無形資產	<u>4,200</u>	<u>1,122</u>	—	<u>5,322</u>
	<u>7,180</u>	<u>2,266</u>	<u>241</u>	<u>9,687</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7,551	(18,213)
政府補貼	129	395
匯兌虧損淨額	(48)	(226)
其他	<u>3</u>	<u>3</u>
	<u>7,635</u>	<u>(18,041)</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77	119
銀行貸款	84	79
保理費	4	11
	<u>165</u>	<u>209</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55,766	151,84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91)	3,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2	2,096

9.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521
遞延所得稅	1	—
	<u>1</u>	<u>3,52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剩餘應評稅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u>(3,859)</u>	<u>2,5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26)</u>	<u>0.17</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u>2,943</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4,047</u>	<u>4,835</u>
	<u>6,990</u>	<u>10,031</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734	3,960
31-60天	194	866
61-90天	294	197
90天以上	721	173
	<u>2,943</u>	<u>5,196</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17,072	22,916
收取客戶按金	7,142	5,17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331	6,377
	<u>28,545</u>	<u>34,464</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8,472	17,597
31-60天	8,518	5,288
61-90天	30	—
90天以上	52	31
	<u>17,072</u>	<u>22,9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踏入二零二三年，顯示面板的需求繼續因經濟下行壓力及通脹而下降。此外，市場存貨繼續堆積，使顯示面板市場維持於相對弱勢的水平。再者，本集團的健康相關產品需求在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緩後下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6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09,854,000港元減少約68%。於本期間，收入的大幅減少抵銷了錄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的正面影響，並（其中包括）導致在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859,000港元，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2,515,000港元。

於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動力。然而，隨著遠程工作及在線學習的需求減退，顯示面板的需求下降。面對經濟不明朗及消費物價指數持續高漲，消費者情緒亦受到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存貨堆積及顯示面板市價下跌。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和模組的供應減少（可能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的措施）。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TFT-LCD面板和模組銷售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TFT-LCD面板和模組銷售約為48,39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10,067,000港元減少約56%。本集團亦錄得偏光板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82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5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配置本集團偏光板的手機的付運量減少。除此之外，本期間的集成電路及光學產品銷售亦繼續疲弱。

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緩及香港從各項防疫措施中復常後，本期間對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快測包」）及消毒產品的需求迅速減少，以致本集團的健康相關產品，包括快測包及本集團的「K-clean」品牌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於本期間的銷售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在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時急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健康相關產品銷售約為11,91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6,191,000港元減少約82%。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健康相關產品組合及捕捉大眾的衛生意識提高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市場推出保健產品。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預期K-clean在消費群中建立的良好聲譽可能會惠及本集團保健產品的推廣。

雖然本集團其他主要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有所下跌，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產品（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錄得收入約5,0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989,000港元增加約26%。隨著電子廣告板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地方安裝這類產品，包括零售商店、學校等，對電子廣告板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把握冒起的電子廣告板市場。

本集團持有Mobvoi若干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人工智能物聯網智能設備。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為約32,75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1,000港元增加約30%。於本期間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約7,551,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18,213,000港元。本公司理解，於本期間，資本市場對人工智能板塊之股份的興趣激增，使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受益。於本期間，Mobvoi註銷因Mobvoi回購其普通股以換取Mobvoi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全部股份而產生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Mobvoi的持股比例約為1.57%（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近期，Mobvoi已開發及公佈旗下人工智能大模型——序列猴子。Mobvoi亦在市場推出一系列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產品。此外，Mobvo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已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

本集團的另一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對一間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件）業務的台灣私人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於本期間，該公司為集資而配發額外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該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1.2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顯示面板業務仍充滿挑戰，惟部分產品的市價可望回升。另一方面，由於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儘管世界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個人衛生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健康相關產品，以儘量減少個別產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範疇的新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66,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854,000港元相比減少約68%。除電子廣告板外，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健康相關產品、TFT-LCD面板及模組、偏光板、集成電路及光學產品）的收入於本期間錄得顯著跌幅。

毛利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為約10,0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201,000港元下跌約81%。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635,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8,041,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其於Mobvoi的投資)於本期間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約7,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18,213,000港元)。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0,4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1,000港元減少約2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產生的銷售佣金、運輸及推廣費用因銷售減少而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1,3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92,000港元減少約19%。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銀行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4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7,000港元減少約11%。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為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約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0港元)及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儘管本集團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7,5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18,2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健康相關產品及TFT-LCD面板及模組之銷售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51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1,386	39,487
港元	29,543	39,005
人民幣	9,392	6,510
新台幣	1,546	707
	<u>71,867</u>	<u>85,70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4,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6,000港元)，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得，於二零二九年到期。該銀行貸款乃按港元計值及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所載及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計劃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或一年內	698	690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723	712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	2,327	2,288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116	1,516
	<u>4,864</u>	<u>5,206</u>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為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頒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已暫停其董事職務。鄭偉德先生亦已暫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偉德先生。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